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2253017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為近年利率逐年下調，資金成本下降，惟交通部未督飭高公局積極規劃國道基金債務之舉新還舊，改善財務結構；復坐視該基金財務操作受高鐵基金之影響，迄今未將未具自償性且與國道無直接關聯之地區性道路興建支出，撥還該基金等情，均核有重大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2年5月14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6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